

學齡兒童課後照顧及輔導

孫碧霞

壹、前言——鑰匙兒童問題的背景

我國近年來由於婦女教育程度提昇，就業人數隨之增加，家庭結構趨向小家庭制，兒童的照顧逐漸需要依賴家庭以外的福利設施協助。學齡前的兒童需要依賴托兒所、幼稚園等設施及服務協助照顧及教養，學齡兒童雖然已經上學由學校負起教育的責任，但由於上、下午班學制的關係，放學時間與父母親下班時間並不完全一致，加上寒暑假期間不上學，使得愈來愈多的學齡兒童必須單獨留在家中，在安全上、行為上形成嚴重的問題。

「鑰匙兒童」是近年來熱門的名詞，代表了兒童下課後父母未返家前得不到適當的照顧而產生安全與教養問題。一般而言，「鑰匙兒童」最容易發生的問題有①安全問題：返家途中行走的安全，在家中水電、瓦斯操作的問題；壞人闖入的顧慮等；②課業問題：放學後遊蕩街頭荒廢學業；③行為問題：放學後不回家四處遊蕩，結交不良朋友產生行為偏差問題；④溝通問題：在學校可能發生很多的事情，引發孩子種種的情緒波動，回到家裏找不到人可以傾訴。等到家人回來，孩子的傾吐意願降低，日積月累，影響孩子的人格發展以及親子溝通。為了因應「鑰匙兒童」問題，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成爲新興的兒童福利措施。

國內目前有三種型態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①教育單位在學校中實施課後

活動；②社政單位輔導托兒所、幼稚園或社會福利機構提供人力及空間開辦兒童課後送托服務，如高雄市的社區安親班；③社政單位自行設置的課後輔導服務，如臺北市在社會福利中心辦理的兒童課後照顧活動；④民間未立案的才藝班及托育中心。目前，省市政府爲了因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需求的日益殷切，以及爲鼓勵民間參與服務，均已訂定有關兒童課後照顧設置標準，以行政命令的方式供業者立案，但因爲缺乏強制性，未立案之托育中心及才藝班仍然到處林立。從現有各承辦單位提供的服務而言，大多提供安全的維護照顧，而家長的期待則是以課業輔導與學習才藝技能爲先。從設置要點來看，師資及設備大多沿襲托兒所設置要點的規定。然而學齡兒童在發展功能上有別於學齡前兒童，學齡兒童的課後照顧服務除了安全維護外，應配合兒童階段身心發展的需要訂定明確的服務目標，據以發展出活動內容與服務項目，才能符合兒童的需要。本文參考美國兒童福利聯盟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Inc.) 所編訂「日間托育服務設置標準」(Standards For Day Care Services)，搜集其中有關學齡兒童日間托育之設置規定，試擬學齡兒童課後照顧之目的、功能與作法。

貳、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功能與種類

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是日間托育 (Day Care) 的一種，其目的在於保護兒童以及補充父母親的教養與照顧功能，包括發展性、預防性與彌補性的功

能。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提供教育性及活動性的服務，以激發兒童生理、智力、情緒及社會性潛能的發揮。提供預防性的服務，減少兒童及家長社會、心理及健康上的問題，協助家長處理兒童教養問題。在彌補性的功能方面，減輕因家庭的壓力及剝奪而造成對兒童心理傷害或情緒困擾。

廣義的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包括針對放學後或假期中的兒童因缺乏成人充分督導與教養所提供的服務，主要的實施種類有兩種：

1. 團體式的日間托育 (Group Day Care) ..

在托育中心，兒童人數在六人以上，每一團體的兒童人數最多不超過二十人，透過同輩團體之互動參與有計畫的團體活動。

2. 家庭式的日間托育 (Family Day Care)

在兒童所居住的社區的家庭裏提供日間托育服務，人數在五人左右，對兒童而言，同伴大多是熟悉的鄰居兒童或學校同學。

參、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內容

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流程包括左列項目：

1. 入學晤談：瞭解兒童在學校的表現、興趣、人際關係以及過去在托育中心的經驗。

2. 適應階段：引導兒童適應及熟悉托育中心的環境、活動及人、事、物等。

3. 參與活動。

4. 健康諮詢。

5. 對家長提供服務。

6. 對兒童的本身提供服務。

7. 評估兒童的發展及服務成效。

8. 結案。

從具體的實施內容而言，開辦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必須考慮左列四項重點。

(一) 收托人數

團體式的日間托育，每一個團體至多收托二十名兒童。家庭式的日間托育，每一個家庭不超過五名兒童，其中兒童人數包括家庭本身的兒童。

(二) 人力

一個兒童課後照顧機構所需要的基本人力分為三類，其資格如下：

A 行政部門

1. 主任：具備兒童發展、幼兒教育或社會工作專業背景者。

2. 教導 (Supervisor of Teaching Staff)：具備團體工作、小學教育

及課外活動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者。

3. 社會工作督導員：具有專業社會工作資格及經驗者。

(※小型托育機構可置主任一人，教導及社會督導員可由其他機構同類的專業人員支援，提供諮詢)。

B 服務部門

1. 社會工作人員：具有社會工作專業資格，並且對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具有經驗者。

2. 指導員 (Leaders for School-age Children)：每一個兒童團體置

一位專任指導員，具備幼兒教育、小學教育或社會團體工作之背景及經驗者。

3. 助理：具備與兒童及家庭相關的教育、訓練及經驗者。

4. 保育員。

C 諮詢部門

1. 醫師：以小兒科醫師為宜，可採兼任。

2. 護士：以公共衛生護士為宜。

3. 教育諮詢員：具有幼兒教育或兒童發展之專業背景並具有教學經驗者。

4. 營養師。

(三) 活動設計

活動設計應兼顧發展性與休閒性。學齡兒童在學校已經上過四、五小時的

課程，需要個別化、具有選擇性及娛樂性的活動，這些活動必需有彈性，兒童有選擇的自由，提供兒童成長、培養自立、自我決定的能力，並且有機會和其他兒童參與社區活動，如球隊、童子軍、游泳及遊戲等，在活動中感受到別人的關懷及安全。

活動設計可以戶外活動、技藝活動及與現實生活相關的活動為主。例如：

- ① 現實性的活動——烹飪、修理、縫紉、木工等。
- ② 體能活動。
- ③ 創造性活動——自然、科學、音樂、舞蹈、詩歌、戲劇、攝影等。
- ④ 認識社區的活動——參觀博物館、動物園、水族館、工廠、麵包店等。
- ⑤ 學習獨立作業的活動——自己策劃活動、參與社團、準備食物、照顧或處理事物。
- ⑥ 才藝活動。
- ⑦ 作功課、閱讀。
- ⑧ 個人獨處或自省的活動——如音樂或美術課。
- ⑨ 培養同理性的瞭解——透過小團體討論，學習瞭解別人的想法，培養同理心及情感分享、支持與接納。
- ⑩ 午餐

配合全日食物及需要，安排午餐或點心，在用餐時間裏同時培養兒童如何安排餐桌、整理及學習飯桌禮儀等。

⑪ 休息

學齡兒童在下午時間需要安排休息，能夠躺下來小睡片刻，放鬆精神並補充體力。

（四）設施

① 通則

課後照顧設施包括室內及室外場所，其位置最好接近住家及位於生活的社區中，非不得已最好不使用交通車接送，兒童能夠從其就讀的學校單獨走到托育地點。為了使托育中心位於社區之中，社區在規劃及興建住宅時應預留活

動場所作為社區兒童托育及活動之用。如果托育中心是在一棟大樓內，應該有單獨的出入口。托育中心應該在住宅區內避免在重工業區內。

② 建築與安全

團體式的托育中心以位於一樓為宜，如果使用三樓以上設施應該有電梯，地下室不宜使用。使用之電梯需要按月檢查及維護。每一層樓要有二個分開的出口，寬度大，直通戶外。窗戶高度應避免兒童滑落；各種電力開關應超過兒童身高並加護套；建築物之建材應具有防火性。滅火器放置地上應超過兒童高度，但是在成人可以拿到的範圍，每一個房間都應有滅火器。此外，每一層樓應該有警鈴裝置。

③ 衛生

每十至十五位兒童應有一間廁所及洗臉盆。每一個團體不管人數多少，應該有二間廁所及洗臉盆。廁所及洗臉盆採固定式，高度要配合兒童身高，以舒適為原則，並且靠近室內及室外遊戲場所。洗滌之熱水溫度不得超過華氏一二〇度（攝氏四十九度）。餐具必需使用華氏一八〇度（攝氏八十二度）的熱水洗滌消毒。門窗必需加紗門及紗窗以防止昆蟲飛入。地板及牆壁必需保持乾淨及容易清洗。食物儲存應使用電冰箱及儲藏室。

④ 基本設施

每一個團體有一個單獨的活動室，每十五個兒童約需七五〇平方英尺（約六十九平方公尺），如果同時交互使用戶外空間，則每人平均需要三十五平方英尺（約三·三平方公尺）的室內空間。室外空間必須緊隣托育中心的建築物，在都市地區每一兒童至少需要五十平方英尺（約四·七平方公尺）的室外空間，但可以使用社區裏的設施作為室外活動的場地。此外，廁所、盥洗設備、廚房、儲藏室、接待室、辦公室、會談室、隔離室、職員休息室及共用的教室等都是必備的設施。

肆、社會工作在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的功能

在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運用社會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及社區組織等方法協助兒童及其父母滿足個別的需要，支持家長扮演父母角色，提供補充性的教養以增進兒童福祉。

一般的家長因為必需工作或繼續求學而無法完全照顧兒童，在親職角色上並沒有特殊困難。但有些家長則因收入低、本身有生理或心理疾病、婚姻不和諧、分居、離婚或喪偶而無法適當地扮演親職角色，社會工作人員必需針對不同家長的需要提供協助，以減少對兒童發展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社會工作在親職教育所發揮的功能包括：

1. 協助家長瞭解課後照顧的重要性、澄清家長的期望（許多家長視課後照顧為課業輔導及才藝學習）及選擇適當的托育服務。
2. 協助家長扮演親職角色，增進親子關係。
3. 對於本身有困擾的家長提供輔導服務。
4. 發掘兒童及家長在社會、心理、健康及其他特殊問題。
5. 協助其他教保人員瞭解兒童及家長的特性。
6. 安排兒童及家長參與團體活動，經由團體經驗增進瞭解及解決問題。
7. 協助兒童及其家庭運用社區資源。
8. 協助社區瞭解兒童課後照顧的重要性並給予支持。
9. 在托育中心內整合各種相關的服務。

社會工作人員必需定期與家長會談或召開小型座談，藉以瞭解家庭狀況，並協助家長瞭解其子女在托育中心適應及發展情形，評估托育的成效，同時支持家長特別是雙生生涯的職業婦女。有些家長對於未能完全照顧子女深懷罪惡感，或是因而對於管教子女缺乏信心。社會工作人員經常透過會談團體輔導及討論協助家長瞭解兒童成長的需要與問題，提供親職教育、營養、家政等知識，並提供社區資源及轉介服務。

社會工作人員對兒童的服務有時是間接透過家長、老師或其他保育人員，有

時則是直接對兒童提供輔導服務。經由接案、會談、觀察、建立關係等程序瞭解兒童是否有情緒或行為問題。通常在一個團隊中由社會工作人員、教師、保育員共同處理兒童的問題，必要時照會小兒科醫師、精神科醫師、及心理學家共同診斷及擬定治療計畫或轉介適當機構處理。

伍、結語——未來展望

學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隨著社會的變遷，需要性與重要性日漸明顯，國內在這方面的發展可以說是剛剛起步。在觀念上，由於升學主義的影響，許多家長把課後照顧視為課業輔導，部份學校老師則視課後活動為一種額外的工作負擔，承辦單位運用現有的人力及設備提供服務，與兒童的需要並不完全符合，尤其在活動設計方面多屬摸索與試探，急待規劃與開發。當務之急應從法令修訂著手，修訂兒童福利法並訂定課後照顧服務之設置標準以供民間參與並納入輔導範圍。在活動設計方面，需要結合社會工作、教育、心理等專業人員針對學齡兒童之發展需要，有計畫地發展活動教材，透過研討、觀摩與演練建立資源，從立法與實務的結合建立我國學齡兒童照顧服務制度。

（本文作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科長）

參考資料

1. 父母親月刊，第十七期，一九八六年五月，臺北。
-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Standards For Day Care Service,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INC. New York, 1984.